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二段217號8樓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公鑒：

查核意見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相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本會計師未受託查核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致無從表示意見，附列僅供參考。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相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KPMG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雅琳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110.12.31 金額	%	109.12.31（未經查核）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6,611,059	35	49,279,584	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7,624,425	6	16,340,486	1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六))	37,811,299	14	5,751,968	4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六)及七)	22,124,637	8	7,684,479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3,050	-	3,050	-
存貨(附註六(四))	33,795,045	12	21,264,025	13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6,748,873	2	18,244,607	11
流動資產合計	214,738,388	77	118,568,199	73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1,548,500	4	17,266,009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4,035,527	2	5,158,943	3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38,935,467	14	3,153,500	2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8,547,162	3	17,033,294	1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281,606	-	204,805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及八)	1,009,262	-	1,692,714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65,357,524	23	44,509,265	27
資產總計	$ 280,095,912	100	163,077,464	100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金額	%	109.12.31（未經查核） 金額	%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 145,181	-	-	-
應付帳款	10,382,968	4	28,955,567	18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48,070	-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901,863	6	15,136,896	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	54,859,935	19	16,950,327	1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829,460	-	-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5,677,150	2	7,427,375	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10,080,000	4	-	-
其他流動負債	226,889	-	276,400	-
流動負債合計	98,251,516	35	68,746,565	4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4,038,386	2	11,584,208	7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17,240,000	6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278,386	8	11,584,208	7
負債總計	119,529,902	43	80,330,773	49
權益(附註六(十四)(十五))：				
普通股股本	55,250,000	19	10,000,000	6
資本公積	5,454,450	2	-	-
保留盈餘	99,861,560	36	72,746,691	45
權益總計	160,566,010	57	82,746,691	5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0,095,912	100	163,077,464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0年度		109年度(未經查核)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713,287,344	100	580,488,073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七及十一)	(330,582,588)	(46)	(307,317,865)	(53)
營業毛利	382,704,756	54	273,170,208	47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六(五))	(4,227,538)	1	(911,931)	-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911,931	-	-	-
營業毛利淨額	379,389,149	53	272,258,277	47
營業費用(附註(三)(五)(六)(七)(八)(十一)(十二)(十五)(十八)及十一)	272,892,248	38	198,296,780	34
營業淨利	106,496,901	15	73,961,497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一)(十七)及七)：				
利息收入	182,021	-	37,762	-
其他收入	2,456,693	-	1,327,761	-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74,622	-	483,265	-
財務成本	(313,170)	-	(196,93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4,958,244	1	8,177,940	1
	8,458,410	1	9,829,793	1
稅前淨利	114,955,311	16	83,791,290	14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22,710,442)	(3)	(17,263,596)	(3)
本期淨利	92,244,869	13	66,527,694	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2,244,869	13	66,527,694	1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未經查核)	$ 10,000,000	-	252,283	5,966,714	16,218,997
本期淨利	-	-	-	66,527,694	66,527,6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6,527,694	66,527,69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6,671	(596,671)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未經查核)	10,000,000	-	848,954	71,897,737	82,746,691
本期淨利	-	-	-	92,244,869	92,244,8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2,244,869	92,244,86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652,769	(6,652,769)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5,880,000)	(35,880,000)
盈餘轉增資	29,250,000	-	-	(29,250,000)	-
現金增資	16,000,000	-	-	-	16,00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5,454,450	-	-	5,454,450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5,250,000**	**5,454,450**	**7,501,723**	**92,359,837**	**160,566,01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李冠霆

經理人：李冠霆

主辦會計：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0年度	109年度（未經查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4,955,311	83,791,2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326,385	6,373,642
攤銷費用	2,313,271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11,23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819,867)	(1,678,036)
財務成本	313,170	196,935
利息收入	(182,021)	(37,762)
股利收入	(75,896)	(5,69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454,45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4,958,244)	(8,177,940)
減損損失	-	971,423
未實現銷貨利益	4,227,538	911,931
已實現銷貨利益	(911,931)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35,389	185,952
租賃修改利益	(15,30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018,175	(1,259,5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	(32,270,562)	(5,751,96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4,440,158)	(7,684,47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0,000)	(3,050)
存貨增加	(12,531,020)	(13,736,13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214,558	(13,514,7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8,047,182)	(40,690,3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145,181	-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8,572,599)	27,849,38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48,070	-
其他應付款增加	37,909,608	1,024,79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29,460	(30,080,00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9,511)	271,5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410,209	(934,2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636,973)	(41,624,653)
調整項目合計	(16,618,798)	(42,884,2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8,336,513	40,907,090
收取之利息	182,021	37,762
收取之股利	7,436,042	5,692
支付之利息	(313,170)	(196,935)
支付之所得稅	(23,022,276)	(3,170,3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619,130	37,583,265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未經查核)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3,755,565)	(60,299,57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4,156,104	45,451,17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0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15,99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64,628	(1,985,206)
取得無形資產	(38,095,238)	(3,153,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730,071)	(33,703,1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29,0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68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5,997,584)	(4,015,121)
發放現金股利	(35,880,000)	-
現金增資	16,0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42,416	(4,015,1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7,331,475	(134,9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279,584	49,414,5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611,059	49,279,58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一、公司沿革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組織並核准設立登記。本公司主要業務係從事日常用品批發、無店面零售之事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經董事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或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三)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係認列於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然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與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份)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5年。

(2)辦公設備：5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時係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

3.攤　　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商標權	5～10年
(2)電腦軟體	5年

本公司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2.勞　　務

本公司勞務收入係平台使用服務收入及廣告收入，勞務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通過認購價格且核准員工得認購股數之日。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財務報告並無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之資訊。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未經查核)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83,915	32,489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96,527,144	49,247,095
	$ 96,611,059	**49,279,584**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12.31	109.12.31 (未經查核)
美國上市公司股票及債券	**$ 17,624,425**	**16,340,486**

1.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七)。

2.上述金融資產並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三)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未經查核)
應收帳款	$ 38,022,530	5,751,96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124,637	7,684,479
減：備抵損失	(211,231)	-
	$ 59,935,936	**13,436,447**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信用評等等級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等級A：低度風險	$ 60,147,167	0.35%	211,231	否

	109.12.31(未經查核)			
信用評等等級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等級A：低度風險	$ 13,436,447	0%	-	否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12.31	109.12.31(未經查核)
未逾期	$ 50,339,623	13,436,447
逾期30天以下	749,619	-
逾期31~60天	8,984,705	-
逾期61~210天	73,220	-
	$ 60,147,167	13,436,447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未經查核)
期初餘額	$ -	-
認列之減損損失	211,231	-
期末餘額	$ 211,231	-

(四)存　　貨

	110.12.31	109.12.31(未經查核)
原物料	$ 10,842,299	-
在製品	71,678	-
商品	22,881,068	21,264,025
	$ 33,795,045	21,264,025

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有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用總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未經查核）
存貨跌價損失	$ 943,461	-
盤虧淨額	1,341,176	-
	$ 2,284,637	-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0.12.31	109.12.31（未經查核）
子公司	**$ 11,548,500**	**17,266,009**

1.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關聯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註冊之國家	110.12.31	109.12.31（未經查核）
光速展店實業有限公司	台灣	100 %	100 %
博業冰箱有限公司(註)	台灣	100 %	100 %

（註）：博業冰箱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全額提列減損損失計971,423元。

本公司子公司—光速展店實業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10.12.31	109.12.31（未經查核）
總資產	$ 48,822,268	34,716,776
總負債	(33,046,230)	(16,538,836)
淨資產	**$ 15,776,038**	**18,177,940**

	110年度	109年度（未經查核）
營業收入	**$ 109,102,666**	**56,857,114**
本期淨利	**$ 4,958,244**	**8,177,940**

	110年度	109年度 (未經查核)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18,177,940	-
本期新增投資	-	10,000,000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利益總額	4,958,244	8,177,940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7,360,146)	-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15,776,038	18,177,940
減：順流銷貨交易未實現銷貨利益沖銷	(4,227,538)	(911,931)
本公司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11,548,500**	**17,266,009**

2.擔　保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即期初餘額)	**$ 3,809,594**	**1,807,518**	**5,617,112**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未經查核)	$ 93,600	1,807,518	1,901,118
增　　添	3,715,994	-	3,715,99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未經查核)	**$ 3,809,594**	**1,807,518**	**5,617,112**
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未經查核)	$ 20,280	437,889	458,169
本期折舊	761,916	361,500	1,123,41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82,196**	**799,389**	**1,581,585**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未經查核)	$ 1,560	76,377	77,937
本期折舊	18,720	361,512	380,23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未經查核)	**$ 20,280**	**437,889**	**458,169**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3,027,398**	**1,008,129**	**4,035,527**
民國109年12月31日(未經查核)	**$ 3,789,314**	**1,369,629**	**5,158,943**
民國109年1月1日(未經查核)	**$ 92,040**	**1,731,141**	**1,823,181**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未經查核)	$ 18,583,465	3,835,174	22,418,639
增　添	100,091	-	100,091
減　少	(1,479,861)	(3,835,174)	(5,315,03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7,203,695**	-	**17,203,695**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未經查核)	$ -	-	-
增　添	18,583,465	3,835,174	22,418,63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未經查核)	**$ 18,583,465**	**3,835,174**	**22,418,639**
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未經查核)	$ 4,145,958	1,239,387	5,385,345
本期折舊	4,510,575	692,394	5,202,969
減　少	-	(1,931,781)	(1,931,78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656,533**	-	**8,656,533**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未經查核)	$ -	-	-
本期折舊	4,754,023	1,239,387	5,993,410
減　少	(608,065)	-	(608,06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未經查核)	**$ 4,145,958**	**1,239,387**	**5,385,345**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8,547,162**	-	**8,547,162**
民國109年12月31日(未經查核)	**$ 14,437,507**	**2,595,787**	**17,033,294**
民國109年1月1日(未經查核)	$ -	-	-

(八)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未經查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商標權	電腦軟體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未經查核)	$ -	3,153,500	3,153,500
單獨取得	38,095,238	-	38,095,23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8,095,238**	**3,153,500**	**41,248,738**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未經查核)	$ -	-	-
單獨取得	-	3,153,500	3,153,50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未經查核)	**$ -**	**3,153,500**	**3,153,500**

	商標權	電腦軟體	總　計
累計攤銷：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未經查核)	$ -	-	-
本期攤銷	1,682,575	630,696	2,313,27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682,575**	**630,696**	**2,313,27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即期初餘額)	$ -	-	-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36,412,663**	**2,522,804**	**38,935,467**
民國109年12月31日(未經查核)	$ -	**3,153,500**	**3,153,500**
民國109年1月1日(未經查核)	$ -	-	-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其他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未經查核)
其他應收款	$ 28,685	2,570,400
預付貨款	6,069,071	15,096,001
其他預付款	297,151	-
存出保證金—流動	297,030	578,206
其他	56,936	-
	$ 6,748,873	**18,244,607**

2.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未經查核)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 1,009,262**	**1,692,714**

3.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件八。

(十)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無擔保借款	新台幣	2.23%	113/9/30	$ 27,32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080,000)
合　　計				$ 17,24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查核)未有借款之情形。

(十一)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未經查核)
流動	$ 5,677,150	7,427,375
非流動	$ 4,038,386	11,584,208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未經查核)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07,390	196,935
短期租賃之費用	$ 36,938	968,685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未經查核)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6,241,912	5,180,741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租賃期間為三至五年；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至二年。另，本公司承租辦公設備，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擔負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未經查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09,037元及658,073元(未經查核)，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未經查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未經查核)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3,787,243	17,468,401
遞延所得稅費用	(1,076,801)	(204,805)
所得稅費用	**$ 22,710,442**	**17,263,596**

(2)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未經查核)均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費用。

(3)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未經查核)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未經查核)
稅前淨利	**$ 114,955,311**	**83,791,29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2,991,062	16,758,258
不可扣抵之費用	661,028	193,727
免稅所得	(991,648)	(1,635,588)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	149,559
前期低估數	-	1,529,138
以前年度稅款調整	50,000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68,502
所得稅費用	**$ 22,710,442**	**17,263,596**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110.12.31	109.12.31(未經查核)
減損損失	**$ 194,285**	**194,285**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重大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情事。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未經查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兌換損失	未實現銷貨毛利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未經查核)	$ 22,419	182,386	-	-	204,805
貸記損益表	43,870	663,122	181,117	188,692	1,076,801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66,289**	**845,508**	**181,117**	**188,692**	**1,281,606**
民國109年1月1日(未經查核)	$ -	-	-	-	-
貸記損益表	22,419	182,386	-	-	204,805
民國109年12月31日(未經查核)	**$ 22,419**	**182,386**	-	-	**204,805**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情事。

3.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150,000,000元及10,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5,525,000股及1,000,000股。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經董事代行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29,250,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925,000股，並以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五日經董事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6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每股10元發行，並以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未經查核)
員工認股權	**$ 5,454,450**	-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法定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依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按股東持股比例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經董事代行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9年度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35,880,000
股　　票	29,250,000
合　　計	$ 65,130,00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未有分配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之情事。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五日經董事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600,000股，並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0%計160,000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相關資訊彙總如下：

(1)發行辦法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權
給與日	110.11.23
給與數量	160,000
合約期間	-
授與對象	本公司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2)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型之輸入值如下：

	110年度 員工認股權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 121.21
執行價格(元)	10
預期波動率	43.52 %
認股權存續期間(天)	13
無風險利率	0.22 %

(3)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料如下：

	110年度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
本期給與數量	10	160,000
12月31日流通在外	10	**160,000**
12月31日可執行	10	**160,000**

(4)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所產生之費用為5,454,450元。

(十六)客戶合約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未經查核)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 712,125,422	580,488,073
馬來西亞	1,161,922	-
	$ 713,287,344	**580,488,073**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電子商務平台服務	$ 60,796,586	39,290,174
整體網路廣告行銷策略規劃	234,445,373	167,477,795
品牌商品批發零售	418,045,385	373,720,104
	$ 713,287,344	**580,488,073**

2.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未經查核)	109.1.1 (未經查核)
應收帳款	$ 38,022,530	5,751,968	-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124,637	7,684,479	-
減：備抵損失	(211,231)	-	-
	$ 59,935,936	**13,436,447**	**-**

	110.12.31	109.12.31 (未經查核)	109.1.1 (未經查核)
合約負債—流動	**$ 145,181**	-	-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未經查核)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均為0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未經查核)
利息收入	**$ 182,021**	**37,762**

2.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未經查核)
租金收入	$ 1,172,882	775,278
股利收入	75,896	5,692
其他	1,207,915	546,791
	$ 2,456,693	**1,327,761**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未經查核)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291,195)	(112,0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819,867	1,678,036
減損損失	-	(971,423)
其　　他	(354,050)	(111,250)
合　　計	**$ 1,174,622**	**483,265**

4.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未經查核)
財務成本	$ 313,170	196,935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未經查核)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427,218元及6,000,000元(未經查核)，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37,870元及0元(未經查核)，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0,531,038	10,531,038	10,531,038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5,689,395	55,689,395	55,689,395	-	-
租賃負債(含流動或非流動)	9,715,536	9,909,324	5,784,324	1,500,000	2,625,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7,320,000	27,929,236	10,304,784	17,624,452	-
	$ 103,255,969	**104,058,993**	**82,309,541**	**19,124,452**	**2,625,000**
109年12月31日(未經查核)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8,955,567	28,955,567	28,955,567	-	-
其他應付款	16,950,327	16,950,327	16,950,327	-	-
租賃負債(含流動或非流動)	19,011,583	19,457,349	7,660,510	7,308,504	4,488,335
	$ 64,917,477	**65,363,243**	**53,566,404**	**7,308,504**	**4,488,335**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未經查核)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80,302.90	27.68	2,222,757	1,045.50	28.51	29,805
人民幣	2,880.08	3.92	11,289	10,820.68	4.36	47,167

(2)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人民幣及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7,872元及616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18,560元及0元，主因係本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未經查核)	
報導日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	140,995	-	130,724
下跌1%	$ -	(140,995)	-	(130,724)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除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公司股票	$ 17,624,425	17,624,425	-	-	17,624,4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6,611,059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9,935,936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1,735	-	-	-	-
存出保證金(流動及非流動)	1,306,292	-	-	-	-
小計	$ 157,905,022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0,531,038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5,689,395	-	-	-	-
租賃負債	9,715,536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7,320,000	-	-	-	-
小計	$ 103,255,969	-	-	-	-

	109.12.31(未經查核)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公司股票	$ 16,340,486	16,340,486	-	-	16,340,4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279,584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3,436,447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573,450	-	-	-	-
存出保證金(流動及非流動)	2,270,920	-	-	-	-
小 計	$ 67,560,401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8,955,567	-	-	-	-
其他應付款	16,950,327	-	-	-	-
租賃負債	19,011,583	-	-	-	-
小 計	$ 64,917,477	-	-	-	-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架構。由董事長所指派人員及財會處人員負責及控管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的政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等內部控制，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並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係以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客戶進行評等。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本公司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往來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均為0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人民幣。

本公司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適度保留銷貨收入之外幣部位以支應外幣支出進而達到自然避險效果。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銀行借款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透過不定期與往來銀行協商利率以降低利率風險。

(廿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廿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0.1.1（未經查核）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19,011,583	(5,995,584)	(3,298,463)	9,717,53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27,320,000	-	27,320,000
	$ 19,011,583	21,324,416	(3,298,463)	37,037,536

	109.1.1（未經查核）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12.31（未經查核）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	(4,212,056)	23,223,639	19,011,583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光速展店實業有限公司(光速展店)	本公司之子公司
荷菈開發有限公司(荷菈開發)	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三)關係人交易

1.營業收入與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年度	109年度（未經查核）	110.12.31	109.12.31（未經查核）
光速展店	$ 59,405,376	23,592,894	22,124,637	7,684,479
荷菈開發	339,730	-	-	-
	$ 59,745,106	23,592,894	22,124,637	7,684,479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銷售並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需提列備抵呆帳。

2.進貨及應付帳款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貨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0年度	109年度（未經查核）	110.12.31	109.12.31（未經查核）
荷菈開發	$ 1,140,518	551,735	148,070	-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付款條件與其他供應商並無顯著不同。

3.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本公司代關係人代墊費用，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未經查核）
光速展店	$ 23,050	3,050

4.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係人代本公司代墊費用，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未經查核）
荷菈開發	$ 829,460	-

5.租金收入

荷菈開發向本公司承租辦公室，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未經查核)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168,770元及671,693元(未經查核)，相關款項均已收訖。

6.管理服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荷菈開發平台系統服務，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未經查核)之系統服務收入分別為431,284元及349,802元(未經查核)，相關款項均已收訖。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已提供之抵質押資產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	辦公室租賃保證金	$ 863,890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經董事擬議民國一一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分配予股東股票股利65,000,000元及現金股利18,135,350元。

十一、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未經查核)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3,883,248	43,883,248	-	33,644,489	33,644,489
勞健保費用	-	2,627,447	2,627,447	-	473,675	473,675
退休金費用	-	709,037	709,037	-	658,073	658,07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184,368	2,184,368	-	1,499,674	1,499,674
折舊費用	-	6,326,385	6,326,385	-	6,373,642	6,373,642
攤銷費用	-	2,313,271	2,313,271	-	-	-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49人及33人。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08796 號

會員姓名：陳雅琳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65279724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一八九〇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光速火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 一一〇 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一〇 年 十二 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

簽名式	陳雅琳	存會印鑑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一 年 2 月 23 日

裝 訂 線